

文化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二、促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他律，避免媒體傳播性別歧視等不合宜之內容。
- 三、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1、院層級議題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1)現況:我國自 2004 年起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陸續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由各主管機關定期填報，並就未達到前開比例者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2017 年起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接續追蹤。為持續提升決策參與性別比例，行政院請部會針對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自 2019 年起以 2 屆任期內達成為原則辦理，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則應持續提升性別比例，除列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請部會研議

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透過研訂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及具體做法，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外，另於(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5(c)追蹤辦理情形，亦作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指標之一。

(2)問題:公部門決策參與應以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為目標，持續縮小決策權力的性別差距:有關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超過 15 年，具有一定成效，惟如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揭示，為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宜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國營事業之董、監事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較推行之初進步，惟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1、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93 個，有 82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69 個已達成 40%，將推動其他 13 個委員會於	111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率 77.4%。 112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率 80.6%。 113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率 83.9%。 114 年:達成目標數 4 個，達成率

<p>性別比率達40%</p> <p>2、政府捐助財團及國營事業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p>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p> <p>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p> <p>目前本部11個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部份有10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個未達三分之一，監事部分皆已達三分之一，將於改選時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p>	<p>88.2%。</p> <p>【董事】</p> <p>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100%。</p> <p>112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100%。</p> <p>113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100%。</p> <p>114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100%。</p> <p>【監事】</p> <p>111年：達成率100%。</p> <p>112年：達成率100%。</p> <p>113年：達成率100%。</p> <p>114年：達成率100%。</p>
---	---	--	---	---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刻板印象是對女性或男性的特質、應擁有或應扮演角色的概化看法或先入之見。當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女性和男性發展個人能力、追求職涯或做出生活選擇時，即是有害的偏見。

無論是明顯的敵意（例如認為女性是非理性的）、或是看似溫和的（例如認為女性即照顧者），有害的刻板印象都會使不平等持續存在，例如：將女性視為照顧者的傳統觀點意味著照顧孩子的責任通常只落在女性身上。此外，性別刻板印象與其他刻板印象相互交織，對某些性別群體產生了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例如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女性、新移民女性、高齡女性、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性別刻板印象將個別女性或男性的特徵或角色歸因於其所屬社會群體，但當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人權或基本權利的侵害，即是錯誤的偏見。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是性別歧視的常見原因，它是導致一連串基本權利（健康權、教育權、婚姻和家庭關係權、工作權、言論自由權、行動自由權、政治參與和代表權、有效司法救濟和免於基於性別的暴力）遭受侵害的因素。

2. 現況與問題

(1)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有待全面盤點及逐步改善：文化、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對廣大民眾日常生活影響深遠，且會持續複製與傳承，如其內涵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就需要做出改變以導向性別平等的人權價值。然而，文化及傳統觀念隱微又潛移默化，禮俗及儀典則是長久依循的信仰，人們通常較難以覺察其中與性別平等價值之衝突，抑或畏懼、憂慮改變帶來之後果，使得文化與觀念的轉變困難而緩慢。

(2)媒體及數位/網路社群迭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內容與言論：目前相關政策法令雖有要求廣電媒體應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或刻板印象，應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然前述現象仍屢見不鮮，且許多網路媒體及社群之言論仍處執法之灰色地帶，有待完善相關規範、

推動民眾數位及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倡議，
以改善媒體及數位/網路文化。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1、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2、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	1、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訪視，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者參考，鼓勵推展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登錄民俗文資保存維護計畫時納入性別檢視內容。 2、 (1)辦理電視節目、劇本補助係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題材與類型，透過現有輔導機制補助或獎勵呈現性別	1、 (1)於111年至114年針對當年度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並以訪視累計比率(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為指標： 111年：80% 112年：85% 113年：90% 114年：95% (2)建置決策者性別統計之重要民俗項數： 111年：10項 112年：12項 113年：14項

		<p>平等議題之節目或劇本。</p> <p>(2)訂定「文化部社群廣宣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確保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無性別刻板印象。</p>	<p>114年：16項 2、</p> <p>(1)補助或獎勵呈現性別平等議題之節目或劇本：</p> <p>111年：1件 112年：1件 113年：1件 114年：1件</p> <p>(2)確保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無性別刻板印象：</p> <p>111年：訂定「文化部社群廣宣性別議題內容原則」</p> <p>112年：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年度完成率為 100%</p> <p>113年：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達，年度完成率為 100%</p> <p>114年：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年度</p>
--	--	--	--

				完成率為 100%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增加多元性別者之能見度。於補助活動、辦理展覽或館舍空間中融入多元性別者之正向形象、辦理多元性別之特展。	113 年：辦理多元性別相關活動 2 件。 114 年：辦理多元性別相關活動 2 件。

(3)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重要性說明

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誠然對於個人隱私及名譽等法益造成嚴重侵害。如以強暴、脅迫等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式，使其拍攝性交或猥褻影片並加以散布或播送，此除戕害個人性自主權、隱私權及身體控制權，應由加害人擔負民刑事責任外，基於網路廣泛流通及快速等特性，該等影片一經揭露，殊難完全移除下架，形同強加被害人無法清除之網路刺青，揮之不去之數位烙印，影響終其一生。鑑於是類行為所生惡害實屬非輕，全面盤點檢討現行法規及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刻不容緩。

2. 現況與問題

行政院參考 CEDAW 第 19 號第 6 段一般性建議意旨及相關國際研究報告界定之類型，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下稱「數位性別暴力定義」)，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

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10 種類型：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詳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據法務部依「數位性別暴力定義」盤點常涉之現行法規，所揭法規密度尚有不足部分，如「數位性別暴力定義」之網路跟蹤類型部分，已據內政部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報院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類型部分，刻正針對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資料行為，研議修正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惟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現行法令之訂修因須踐行一定程序，往往礙難緊隨科技發展即時完成法制或相關作業以資因應新型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宜持續滾動訂修政策及法令，適時填補規範漏洞。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落實成效	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1、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	1、文化部各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之業管單位，盤點檢視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之	1、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31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843 個，完成率 3.6%。 112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197 個，累積完成率 27%。 113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300 個，累積

		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2、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規範密度，是否足以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2、文化部各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之業管單位，針對上開盤點檢視結果，進行應行訂修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相關修法作業。	完成率62.6%。 114年:盤點法規及措施315個，累積完成率100%。 2、 111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100%)。 112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100%)。 113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100%)。 114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1、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收集及建置統計數據(含	1、每年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	1、 111年:配合查填達100%。 112年:配合查填達

<p>暴力調查統計</p>		<p>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p> <p>2、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p>	<p>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表3「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就數位出版品、電影與流行音樂等涉及性別歧視（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內涵之一）議題之申訴案件進行統計。</p> <p>2、每年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表8「多元性別申訴質化分析」，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p>	<p>100%。</p> <p>113年：配合查填達100%。</p> <p>114年：配合查填達100%。</p> <p>2、</p> <p>111年：配合查填達100%。</p> <p>112年：配合查填達100%。</p> <p>113年：配合查填達100%。</p> <p>114年：配合查填達100%。</p>
---------------	--	---	---	--

(4)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1. 重要性說明

在都市空間與交通、生活科技研發等規劃、設計與管理上，由於傳統角色的性別分工，造成女性較少參與決策，因此，應加強從性別的觀點出發，重新檢討延襲已久的目標與標準，「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0年11月發布最新說明，預計透過「Horizon Europe」計畫的執行，將研究的每個階段及相關領域強制納入性別化創新，讓公共資源的投入與分配能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不利處境者)基本需求。

2. 現況與問題

現有藝文場館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相關設施或服務提供仍未能妥善的回應不同性別(特別是不利處境者)需求，例如哺集乳室空間設計或標示未考慮男性陪同參與育兒事務、廁所設置未考量父攜女童或母攜男童、行動不便者之伴護為異性之不便，以及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益(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停車場照明設備或監視器未定期更新、孕婦需要較大停車空間等，皆需透過盤點來檢視資源配置適足性，並進一步以調查或研究來蒐集不同使用者經驗，提出改善計畫/措施來完備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

3、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	1、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	1、改善本部19個附屬機關場館的性別友善性(例如廁所、哺集乳室、	1、111年進行19個附屬機關場館盤點，112-114年每年完備相關附屬機關的性別友善空間，114年達30%。

	<p>(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p>	<p>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p> <p>2、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p> <p>3、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p>	<p>停車空間等)</p> <p>2、本部附屬機關場館每年辦理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量化及質化問項),並適時納入年齡、身心障礙別統計。</p> <p>3、針對本部附屬場館盤點結果,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研提改善措施/計畫。</p>	<p>111年:0</p> <p>112年:36.8%(7/19)</p> <p>113年:47.4%(9/19)</p> <p>114年:57.9%(11/19)</p> <p>2、</p> <p>111年:滿意度達60%</p> <p>112年:滿意度達83%</p> <p>113年:滿意度達87%</p> <p>114年:滿意度達90%</p> <p>3、111-114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p>
--	-----------------------	---	---	--

2、部會層級議題

(1) 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

1. 重要性說明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明定,各

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現況與問題

對於文化禮俗、藝術活動等涉及廣大民眾，因性別刻板化而導致的歧視問題，目前已訂有「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14表」，在辦理重要民俗訪視時，由民俗保存團體填寫內容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檢視。前開檢視結果及建議亦提供民俗保存團體參考，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集、整理與分享臺灣女性史料後，建置「臺灣女人系列」網站等，惟對其餘文化藝術領域未能有進一步之推廣。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發展相關文化體驗，並破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辦理宣導倡議性別平等概念之計畫、活動、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國際交流等 一、111年辦理8件 二、112年辦理9件 三、113年辦理9件 四、114年辦理10件	透過公私協力，運用資訊工具發展具性別觀點的數位影音媒材或訓練套件，促進文化平權在不同群體的近用性與包容性	推動辦理性別平等理念宣導、推廣之相關活動、國際交流及藝文節目、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等

(2) 預防平面媒體之性別歧視

1、重要性說明

《憲法》明定性別平等之原則與消除性別歧視之國家義務，

並透過相關法規之訂修，強化禁止歧視措施與相關裁罰，落實相關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訂定，均係於教育、職場等免於遭受歧視及性騷擾。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政策目標中，第三項即為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各領域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推動策略中，亦明列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及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並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四篇教育、文化及禮俗篇中，明訂應導正媒體性別歧視或偏差報導，及提升性別意識敏感度。

2、現況與問題

由於傳統的性別角色及其對應的權力關係，使得社會對於許多既有的不平等現象，甚至對性別歧視習以為常。就平面媒體而言，出版法已廢止，因此平面媒體強化性別歧視偏見的表現無法由媒體相關法令制裁，有賴於加強推動媒體自律、媒體素養教育的扎根。

3、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平面媒體之性別歧視預防	111年至114年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或公民團體辦理至少2計畫案，包含性平議題相關會議(訓練)或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藉以達到加強媒體自律。	透過加強宣導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及性平觀念宣導等活動，提升性別意識敏感度。	1、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輔導轄內平面媒體辦理相關自律宣導。 2、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或公民團體結合平面媒體辦理至少2場次實務工作相關會

		<p>議(訓練)或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引導民眾、媒體檢視媒體報導性別平等、跨性別議題等多元價值之落實現況，並進行宣導活動後續效果追蹤。3、每年委託或補助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並透過案例分析或專文，提升媒體性別意識敏感度，並進行宣導活動後續效果追蹤。</p>
--	--	---

(3) 提升不同性別工藝產業市場經濟發展

1. 重要性說明

111-114 年性平綱領之其一重要議題為提升女性經濟力，根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整合就業與福祉提升女性經濟賦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給予女性獲取經濟資源的平等權利，以及提升女性對技術的運用。惟伴隨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線上線下整合已為必然的趨勢，協助不同性別充分發揮潛能、肯定自我價值，落實不同性別的經濟發展於工藝產業中。

2、現況與問題

根據本部相關數據顯示，女性工藝師仍佔少數，早期工藝從業者以男性居多。近年觀察出參與者的性別比例差異有逐漸縮小的趨勢，惟部份工藝類別參與人數仍有較明顯之性別落差，如工藝中心 112 年辦理「國產材木車床工藝技術人培課程」（木工藝）參訓人員男女比例為 9：4（男性居多）；111 年辦理「刺繡工藝人培課程」（纖維工藝）參訓人員男女比例為 1：15（女性居多）。自疫情爆發以來工藝業者仍受到衝擊，僅倚靠展覽或市集生存的工藝師及工藝業者，面臨實體通路經濟物流平台流通驟減，造成營運危機，在疫情下逐漸難以維持生計，現今銷售模式漸趨轉向線上模式經營。

1.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高不同性別工藝師及不同性別工藝相關業者行銷曝光機會，吸引更多新生代投入工藝產業。積極培育不同性別傳統工藝師投入無形文化資產之	111 年-114 年 1、文資局每年度增加 1 位以傳統工藝男性工項為主之女性藝生參與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或以傳統工藝女工項為主之男性藝生參與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2、工藝中心每年辦理縮短性別落差之工藝相關活動 2 件。 3、傳藝中心每年至少 3 名不同性別工	1、文資局搭配自媒體平台加強宣傳鼓勵少數性別參與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2、工藝中心開發多元化工藝相關活動項目，鼓勵參與率較低性別之對象參與，以縮短性別落差，確保各性別工藝從業者均有平等參訓及發展職業與行銷推廣之機會。	1、文資局每年度於辦理傳習計畫藝生甄選前，於簡章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導以男性為主之工項鼓勵女性參與，以女性為主之工項鼓勵男性參與。 2、工藝中心針對參與率較少之性別，擇選性別落差較大之工藝類(如木工、染織等)工藝進行人才培育，以破除工藝產業之職業性別隔離；或邀請有經驗之少數性別之工藝師擔任講師、邀

<p>技藝傳承。</p>	<p>藝師進駐宜蘭傳藝園區，辦理相關展覽及教推活動，提倡打破傳統工藝既有性別框架，並提供持續創作之場域條件及曝光度。</p>	<p>3、傳藝中心廣邀具資格之女性及男性工藝師申請本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傳統工藝推廣計畫」，提供免費之駐園創作空間及住宿，工作費及交通費、創作材料費等補助，透過計畫機制協助各性別工藝師職涯發展。</p>	<p>請績優學員進行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以增加少數性別露出之機會。另針對參與率較少之性別，協助各領域工藝從業者於國內外展覽進行推廣、行銷等。</p> <p>3、傳藝中心 111-114 年持續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傳統工藝推廣計畫」，建置駐園、作品展覽及推廣空間，除提供參與駐園之不同性別工藝師精進技藝機會及增加曝光率，並透過相關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打破傳統工藝既有性別框架，以促進傳統藝術實質傳承的目標。</p>
--------------	--	--	--

參、考核及獎勵

本計畫各項目標執行情形，納入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之評分項目，表現優良之單位，專責人員及主管各 1 人最高記嘉獎各 1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